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廣善街及行善里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，廣善街及行善里下列路段於下列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

- (a) 廣善街北行由其與行善里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10 米處止的路段；
及
- (b) 廣善街南行由其與行善里交界以北約 1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85 米處止的路段。

全日 24 小時

- (a) 廣善街北行由其與行善里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廣善街南行由其與行善里交界以北約 8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c) 行善里南行由其與廣善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